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I) 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關連交易	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5
推薦建議	22
股東特別大會	22
其他資料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申銀萬國函件	26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APET」	指	無菌飲料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協議」	指	北京統一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北京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北京機器及設備」	指	北京統一根據北京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TP及PET飲品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生產線
「北京統一」	指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北京協議的賣方
「北京交易」	指	北京統一根據及按照北京協議所載的條款出售及轉讓北京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協議、昆山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PET」	指	熱灌飲料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開曼統一（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及彼等各目的聯繫人士），彼等於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昆山協議」	指	昆山統一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昆山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昆山機器及設備」	指	昆山統一根據昆山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TP及PET飲品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生產線
「昆山統一」	指	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昆山協議的賣方
「昆山交易」	指	昆山統一根據及按照昆山協議所載的條款出售及轉讓昆山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經營協議」指任何其中一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據此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30%或以上投票權，並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P」	指	利樂
「泰州協議」	指	泰州統一及泰州統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二年泰州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泰州統一」	指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泰州協議的賣方
「泰州統實」	指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泰州協議的買方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二零一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通函

釋 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如二零一二年公告、二零一二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二零一二年泰州交易」	指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泰州統一根據及按照泰州協議所載的條款向泰州統實出售及轉讓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及促使提供(按非獨家基準)技術支援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侯榮隆(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楊英武

路嘉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I) 關連交易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b) 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c)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d) 載列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申銀萬國的意見後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內容有關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e)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關連交易

1. 北京交易

1.1 北京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北京統一
（作為賣方）

：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北京統一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方便麵及飲品。於完成北京交易後，本集團現計劃北京統一僅將從事方便麵製造業務，而北京統一亦將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統一企業集團製造的飲品。

買方
（作為買方）

：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約47.22%。因此，買方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出售的資產

北京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一條TP生產線、三條HPET生產線、一條APET生產線及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庫存用設備)主要用於製造TP及PET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飲品。北京機器及設備的原購買成本(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後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06,136,000元。

北京統一將不會就任何北京機器及設備的質量承擔任何責任。

條件

北京協議將於批准北京協議及北京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生效。

代價

出售北京機器及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將根據北京協議就出售北京機器及設備導致北京統一可能將需支付的任何增值稅(據此買方已同意承擔)作出調整。除非獲北京統一書面同意，否則買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向北京統一支付買賣北京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其中70%於接獲北京統一發出的付款通知(北京協議生效)後3天內支付，代價餘額則於北京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按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經考慮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對於估值日期存在的北京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數約人民幣278,000,000元(詳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函件)，以及經考慮代價較估值溢價約15.1%後釐定。

完成北京交易

北京交易將於已符合出讓北京機器及設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海關手續(如適用)及買方已向北京統一繳清北京機器及設備的代價時完成；屆時北京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及一切風險將轉移至及歸屬於買方。由於北京統一將於北京交易完成後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北京機器及設備製造的飲品，為確保生產不受中斷並為節省日後購買飲品的運輸成本，雙方協定，於完成後，(i)北京機器及設備將保留原處，並無資產的實際交付；及(ii)買方與北京統一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a)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以在北京機器及設備目前所在地使用其廠房設施，月租約人民幣126,000元；及(b)技術支援服

董事會函件

務協議（「北京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由北京統一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培訓及人力資源服務）以運作北京機器及設備。買方根據北京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應付之金額將取決於北京統一將提供的實際服務，並將按每月收費。北京租賃協議及北京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須待北京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北京租賃協議及北京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北京租賃協議，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北京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的其中一項經營協議，須遵守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買方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1.2 北京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北京統一的管理賬目，北京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5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機器及設備應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9,114	915,73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8,061	(25,8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6,046	(25,880)

將予出售的資產

昆山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五條TP生產線、兩條HPET生產線、一條APET生產線及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庫存用設備)主要用於製造TP及PET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飲品。昆山機器及設備的原購買成本(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後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65,547,000元。

昆山統一將不會就任何昆山機器及設備的質量承擔任何責任。

條件

昆山協議將於批准昆山協議及昆山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生效。

代價

出售昆山機器及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將根據昆山協議就出售昆山機器及設備導致昆山統一可能將需支付的任何增值稅(據此買方已同意承擔)作出調整。除非獲昆山統一書面同意，否則買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向昆山統一支付買賣昆山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其中70%於接獲昆山統一發出的付款通知(昆山協議生效)後3天內後支付，代價餘額則於昆山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按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經考慮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對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昆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數約人民幣268,400,000元(詳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函件)，以及經考慮代價較估值溢價約11.8%後釐定。經考慮昆山機器及設備(年齡介乎數個月至17年)的年齡高於北京機器及設備(年齡介乎數個月至13年)後，董事認為，昆山機器及設備的溢價低於北京機器及設備的溢價乃屬合理。

完成昆山交易

昆山交易將於已符合出讓昆山機器及設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海關手續(如適用)及買方已向昆山統一繳清昆山機器及設備的代價時完成；屆時昆山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及一切風險將轉移至及歸屬於買方。由於昆山統一將於昆山交易完成後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昆山機器及設備製造的飲品，為確保生產不受中斷並為節省日後購買飲品的運輸成本，雙方協定，於完成後，(i)昆山機器及設備將保留原處，並無資產的實際交付；及(ii)買方與昆山統一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a)租賃協議(「**昆山租賃協議**」)以在昆山機器及設備目前所在地使用其廠房設施，月租約人民幣1,039,000元；及(b)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昆山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由昆山統一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培訓及人力資源服務)以運作昆山機器及設備。買方根據昆山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應付之金額將取決於昆山統一將提供的實際服務，並將按每月收費。昆山租賃協議及昆山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須待昆山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昆山租賃協議及昆山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至於昆山租賃協議，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昆山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的其中一項經營協議，須遵守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買方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昆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2.2 昆山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昆山統一的管理賬目，昆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5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機器及設備應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1,104	174,44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虧損淨額	(17,782)	(26,0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17,782)	(26,080)
	(17,782)	(26,080)

為方便說明及有待審核，預期本集團將因為昆山交易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86,290,000元，相當於其代價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預期完成日）之預期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3,710,000元的差額。預計賬面淨值指(i)昆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ii)昆山統一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前就昆山機器及設備已支付／將支付的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前外形及功能及經濟上的陳廢而引致的折舊三者總和。有關昆山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有待審核。

3. 進行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飲品及方便麵產品。

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一直為（在適當情況下）組織策略聯盟及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負責。本集團擬於北京交易及／或昆山交易完成後購買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視情況而定）製造的成品。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將使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將其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開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於完成北京交易及／或昆山交易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方便麵及飲品製造業務。為達致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在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可與業務行業合併及／或整合，並採用合適的業務策略，使特定附

董事會函件

屬公司可專注製造及／或銷售業務。因此，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為本公司實行上述長遠業務策略的其中重要一環。董事相信，以上整體佈局安排能在規模經濟、協同效應及聚焦經營方面同時帶來裨益，並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生產力，使其飲品及方便麵產品更具成本競爭力。

於訂立北京協議及／或昆山協議前，本集團已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為北京交易及／或昆山交易的潛在買方。然而，鑒於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規模及金額，本集團認為買方為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的最適當買家，因為統一企業集團具備雄厚財力，並為知名的食品飲品企業集團。

本集團將從銷售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收取的估計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18,000,000元擬由本集團用作品牌推广、銷售渠道開發及產品研究。本集團的策略是繼續透過提升組織及加強營銷來擴大其市場份額。為達致企業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並透過加強控制營運開支及間接開支以及精簡業務來提高整體競爭力。鑒於獲得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將得以鞏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時計劃進行與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類似的交易，以進一步向統一企業集團出售設備及機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條款（乃經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各自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

概無董事於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或北京統一及／或（視情況而定）昆山統一及買方的共同董事，或於買方持有非重大間接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北京交易及（視情況而定）昆山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有關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買方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根據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擬進行的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與二零一二年泰州交易結合（猶如為一宗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本公司
(2)統一企業

年期：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而統一企業同意由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按非獨家基準）該等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定價基準：作為一般性原則，由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給予統一企業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給予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價格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 質量保證： 統一企業承諾及承諾促使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質量將與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材料及產品的質量相若。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條件及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而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作出的具體及詳細特定條款及條件將載於不時生效的個別經營協議，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受限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 二零一二年框架
購買協議的效力： 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同意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本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茶葉、紅酒、保健食品、調料及其他一般貨品，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以及其於中國的分銷及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以及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	<u>1,274,538,000</u>	<u>374,412,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u>2,450,000,000</u>	<u>4,700,000,000</u>	<u>6,800,000,000</u>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約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約數
交易總值：	<u>8,200,000,000</u>	<u>11,200,000,000</u>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而得出的本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與二零一四年統一企業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10%；

董事會函件

- 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的影響；及
- 通脹因素，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集團相當重視抓緊中國市場，有關市場過往並預計增長穩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逾30%，超出本集團去年總收入的增幅約26.4%。鑒於本集團業績理想，儘管全球經濟困難，鑒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董事預計，本集團來自飲品的收入將呈持續增長趨勢。

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交易的獲批年度上限未獲悉數動用，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能夠從其他供應商獲得更優勝的價格及條款，惟本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需求將會急升，而購買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在製造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方面實行聚焦策略，產品種類相比以前更多元化，故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貨量預期有所上升；
- 本集團多年來市場佔有率上升，帶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令本集團對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製造工序所須使用的更大量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需求增加；
- 本集團實施委外代工政策，將其若干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負責。此舉將導致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數量及貨幣價值方面）大幅增加；及
- 與聚焦抓緊不同市場的統一企業（即台灣最大及亞洲其中一家主要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而非本集團組織有效的策略聯盟，需要長遠的生產規劃及資源投入以期取得增長。

董事會函件

特別是，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額的預期百分比增加可由以下各項反映：(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由原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7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74.47%)至人民幣8,200,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由原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8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4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4.71%)至人民幣11,20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精簡及整合業務的業務策略，將若干產品的製造向專門服務供應商委外代工所致。

尤其是，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i)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後，預期於完成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後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製造的飲品的二零一三年總額約人民幣3,11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按各生產線(包括北京機器及設備(49,700,000箱)與昆山機器及設備(63,700,000箱))的產能乘以買方設定的飲品標準價格每箱介乎約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30元(即平均每箱約人民幣27元)後得出。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製造的飲品的總收入僅約為人民幣2,080,000,000元，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的生產產量將有所增加，因為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本集團來自其飲品的收入的預計持續增長趨勢。

(ii)為應付日後業務擴充，預期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位於泰州新生產線的飲品採購將增加約人民幣479,000,000元，有關金額乃按該新增生產線的產能乘以飲品的標準價格後得出。

至於二零一四年增加，董事已重新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原年度上限，並注意到若干預期購買約人民幣2,500,000,000元(「若干預期購買」)當時被預計為按二零一三年相同水平定價，而董事認為事實上應上調10%。因此，二零一四年增加的非常重大部分相當於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本身以及二零一三年增加與若干預期購買10%上調定價調整(主要與生產成本增加有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即食產品、乳品及飲品，並於中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

3. 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近期已審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即透過整合達致專門化，以及透過向專門服務供應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他原設備製造供應商）委外代工，以更佳及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發展其業務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無論在範疇、數量及交易價值方面均將會增加。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i)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精簡及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重估及訂立或重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實屬恰當。基於上述預測，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靠的供應商。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服務網絡及完善信息系統、設施及設備且聲譽良好的長期聯繫人士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可在便捷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達致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為遵守簽立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經營協議的規定時產生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仍可接受條款及條件優勝於統一企業集團以外的供應商的建議並與之合作。

4. 有關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購買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5.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任何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統一企業及／或統一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共同董事，或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V)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6至40頁載有申銀萬國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申銀萬國函件，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北京交易；及
- (2) 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昆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昆山交易；及
- (3) 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i)北京交易、(ii)昆山交易及(iii)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開曼統一(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具利害關係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i)北京交易、(ii)昆山交易及(iii)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利害關係股東持有2,537,090,000股股份。就董事所知、確信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具利害關係股東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並根據吾等的意見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6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該通函第26至40頁所載的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申銀萬國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先生
范仁達先生
楊英武先生
路嘉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申銀萬國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就(i)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合稱「**資產轉讓交易**」)；及(ii)根據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購買交易**」)以及其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買方為統一企業(即最終控股股東，乃 貴公司另一名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統一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9%權益)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該通函。統一企業、開曼統一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吾等將於本函件就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建議，並將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於參考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推薦建議後)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載於其在該通函收錄的函件內。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足以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足夠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及統一企業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i)飲料業務的果汁飲料及茶飲料；及(ii)方便麵業務的方便麵產品，包括碗麵、袋裝麵及乾脆麵。自2007年12月17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統一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並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大宗食材、即食產品、乳品及飲品、一般食品及保健食品，並於中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統一企業普通股自1987年12月2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A) 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

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13年3月28日，貴集團與買方就貴集團向買方出售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分別訂立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

以下為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主要條款：

北京交易

昆山交易

主體資產：北京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

昆山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TP生產線；• 三條HPET生產線；• 一條APET生產線；及• 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庫存用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條TP生產線；• 兩條HPET生產線；• 一條APET生產線；及• 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庫存用設備。 |
|--|--|

申銀萬國函件

	北京交易	昆山交易
代價：	人民幣320,000,000元（不含稅），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300,000,000元（不含稅），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於接獲北京統一發出的付款通知（北京協議生效）後3天內支付；及 • 代價餘額則於北京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0%於接獲昆山統一發出的付款通知（昆山協議生效）後3天內支付；及 • 代價餘額則於昆山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
條件：	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各自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生效。	
完成：	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各自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完成：	
	(i) 已符合出讓有關機器及設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海關手續；及	
	(ii) 買方已向 貴集團繳清代價。	
交付：	主體資產將保留原處。因此，並無資產的實際交付。	

貴集團的資產價值

以下為 貴集團的資產價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2012年年報：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1,623	9,120
流動資產	4,917	4,617
總資產	16,540	13,737
淨資產	7,671	6,811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評估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代價

董事表示，北京交易的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及昆山交易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對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各自的原地（當場）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8,011,000元及人民幣268,356,000元，由所涉主要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通函附錄一載有世邦魏理仕於2012年12月31日就相同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

吾等與世邦魏理仕討論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世邦魏理仕採用其中一項最常用的估值方法—成本法。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評估類似資產的成本，須考慮因狀況、效用、年期、損耗、外形、功能或經濟因素上的陳廢而引致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的維修保養政策及改造經歷。

原地市值的定義為假設一項資產可完整地於公開市場出售以延續其現有用途，而買方擬保留設施於其現有地點的資產市值。世邦魏理仕已進行考察、作出有關調查及蒐集就其估值報告乃屬必要的資料。世邦魏理仕認為，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整體運作良好及保養得宜。

世邦魏理仕認為，在無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誠如估值報告中所討論，世邦魏理仕並無採用其他常用估值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主要原因是缺乏必要的資料。吾等認同世邦魏理仕的意見，採用被視為公平合理及完整的基礎、假設及方法的成本法屬適當。

以下為代價、原地（當場）市值及賬面淨值的比較：

	代價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原地市值	代價較原地 市值的溢價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機器及設備	320	278.0	15.1	200.6
昆山機器及設備	300	268.4	11.8	190.6
	<u>620</u>	<u>546.4</u>	13.5	<u>391.2</u>

董事表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昆山機器及設備的原購買成本約人民幣465,500,000元，高於北京機器及設備的約人民幣406,100,000元，原因是前者較後者擁有較多生產線。根據世邦魏理仕，由於北京機器及設備的年齡介乎數個月至13年，而昆山機器及設備的年齡介乎數個月至17年，加上於2012年12月31日前者的賬面淨值較後者高，故北京機器及設備的原地（當場）市值高於昆山機器及設備。

此外，吾等注意到，代價較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各自原地（當場）市值的各項溢價約15.1%及11.8%（「溢價」），高於 貴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2012年泰山交易中的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較機器及設備的獨立估值人民幣207,550,000元的溢價約6%。因此，吾等認為溢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該通函附錄一中估值報告所載的原地（當場）市值及溢價，吾等認為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各自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董事表示， 貴公司就資產轉讓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大。以下為吾等就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的分析：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董事預期，將會就北京交易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18,600,000元（按北京機器及設備於2013年5月31日（即預期北京交易的完成日期）的預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1,400,000元及北京交易的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得出），並就昆山交易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86,300,000元（按昆山機器及設備於2013年5月31日（即預期昆山交易的完成日期）的預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3,700,000元及昆山交易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得出）。

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就進行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而將錄得的賬面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8,600,000元及人民幣86,300,000元。

(ii) 現金流量

董事表示， 貴集團擬將資產轉讓交易所得現金人民幣620,000,000元用作品牌推廣、銷售渠道開發及產品研究。鑒於獲得該等所得款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得以鞏固。

討論及分析

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並經營多條生產線。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91,2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相對少部分，佔比分別約5.0%及2.4%。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包括貴集團飲品的多條生產線，主要來源為日本、加拿大、德國、瑞典、意大利、台灣及中國大陸。資產轉讓交易使貴集團有機會精簡其業務，同時可變現主體資產獲利。預期貴集團將資產轉讓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品牌推廣、銷售渠道開發及產品研究。董事預期因進行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分別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18,600,000元及人民幣86,300,000元。預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相應上升。吾等認為，就財務方面來說，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各自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

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

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3年3月28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統一企業(最終控股股東)

年期：由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貴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定價基準：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給予統一企業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貴集團給予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價格及條款。

質量保證：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質量相若的類似材料及產品。

- 付款條款： 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條件及生效日期： 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生效。
- 終止： 訂約雙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

吾等已審閱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的概要已載於上文。吾等從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獲知，受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規限，貴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該等材料及產品。吾等已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主要根據(i)交易方的生產廠房與目標市場的距離；及(ii)購買價是否不遜於現行市價而作出購買決定。因此，吾等已就所購買物品審閱來自獨立供應商與統一企業集團的12張發票。就此而言，吾等信納統一企業集團所供應物品價格及條款皆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有關定價政策、付款期限及貨品質量的條款特別規範了購買交易只能當給予統一企業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貴集團給予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價格及條款，以及所供應物品的質量與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相若時，才可進行或訂立。吾等認為，購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及貴公司年期中注意到，貴集團一直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飲品、棕櫚油、白糖、濃縮果汁、綠茶、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及其他容器等物品。

申銀萬國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購買金額及年度上限，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52.7	840.2	968.6	631.0	821.0	2,450.0
向統一企業 的實際購買	533.3	490.5	564.0	623.0	815.2	1,274.5
使用率(%)	81.7	58.4	58.2	98.7	99.3	52.0

貴集團於2012年向統一企業集團的實際購買較2011年增加約56.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實際購買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貴公司已於2009年12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統一企業集團於2010年至2012年的採取年度上限。2010年年度上限較2009年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2008年及2009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等多項因素所致。

於2012年5月17日，獨立股東於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450,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00元)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2012年通函內。

繼 貴公司近期審閱後，董事會預計購買交易有所上升，將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4,70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00元(「舊2013年年度上限」及「舊2014年年度上限」(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重新估計及重新設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屬適當。

訂立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可使 貴公司以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後，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

以下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2010年至12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飲品	8,796.4	10,688.6	13,913.6	25.8%
• 方便麵	3,549.1	5,936.3	7,269.6	43.1%
• 其他	245.3	307.0	222.5	-4.8%
	<u>12,590.8</u>	<u>16,931.9</u>	<u>21,405.7</u>	30.4%

吾等注意到，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 貴集團的總收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4%增長。董事認為，儘管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但由於人民生活水平上升及中國消費需求整體上升，加上 貴集團聚焦其主要產品及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 貴集團能夠維持強勁的增長。

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以下為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實際購買以及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統一企業集團的實際購買	1,274.5		
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附註)	2,450.0	4,700.0	6,800.0
預期增加		<u>3,500.0</u>	<u>4,400.0</u>
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u>8,200.0</u>	<u>11,200.0</u>

附註：於2012年5月17日，獨立股東於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2012年通函內。

根據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只要給予統一企業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價格及條款，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董事表示，2012年年度上限有部份未動用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所購買若干材料及產品較統一企業集團給予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所致。吾等從本函件中「訂立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注意到， 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向統一企業集團的實際購買亦佔當時年度上限不多於60%。然而，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實際購買佔2007年年度上限逾80%及2010年及2011年年度上限接近100%。

於達致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ii)經考慮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業務策略而得出的 貴集團估計未來需求；(iii)與統一企業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iv)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的影響；及(v)通脹因素。

在評估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2013年年度上限

2013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00元包括舊2013年年度上限及董事預計其後的增加人民幣3,500,000,000元（「**2013年增加**」）。根據2012年通函，舊2013年年度上限較2012年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統一企業集團廠房增設生產線及 貴集團的奶茶業務增長，增加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奶粉、茶及糖等，導致 貴集團購買增加所致。

2013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i) 資產轉讓交易

繼資產轉讓交易後，買方（作為統一企業集團一部分）將完成向 貴集團收購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北京及昆山合計13條TP、HPET及APET生產線。 貴集團預期於資產轉讓交易後從買方購回飲品，而代替自行生產。董事估計於2013年的估計總購買額約為人民幣3,110,000,000元，該估計總購買額乃將該13條生產線每條的產能乘以買方設定的飲品標準價格得出。有關標準價格介乎每箱約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30元，平均每箱約人民幣27元。

董事表示，假設全部生產日按每天20至24小時運作，於2013年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的產能分別約為49,700,000箱及63,700,000箱飲品。PET生產線的個別產能介乎約10,700,000箱至15,000,000箱飲品，而TP生產線的個別產能介乎約3,500,000箱至5,100,000箱飲品。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信納董事對該等生產線的產能估計屬公平合理及完整，有關生產線的產能與 貴集團類似生產線相若。

(ii) 統一企業集團位於江蘇省泰州廠房的一條新生產線

為應付進一步業務擴充，董事建議，統一企業集團於泰州廠房新增設的APET生產線預期於2013年投入營運。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增加從該廠房的飲品購買約人民幣479,000,000元。吾等已審閱該估計交易額，該交易額乃將該新增的APET生產線的產能乘以飲品的標準價格得出。吾等注意到，估計交易額約人民幣479,000,000元高於本函件中「2013年年度上限－資產轉讓交易」一段所述13條生產線的平均數約人民幣239,000,000元（即人民幣3,110,000,000元÷13）。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信納TP生產線一般較APET及HPET生產線的產能量較低。該13條生產線包括合計6條TP生產線，故平均產能量低於泰州廠房一條APET生產線者。吾等進一步與董事討論，並信納該新增APET生產線的產能與 貴集團同類生產線相若。

儘管全球經濟困難，鑒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25.8%，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飲品收入將呈持續增長趨勢。經考慮(a)舊2013年年度上限；及(b)按上文(i)及(ii)所述董事預計向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合併增加約人民幣3,589,000,000元（「**2013年合併增加**」）超出2013年增加後，吾等信納2013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2014年年度上限

2014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1,200,000,000元包括舊2014年年度上限及董事預計其後的增加人民幣4,400,000,000元（「**2014年增加**」）。與舊2013年年度上限按年增加的原因相似，根據2012年通函，舊2014年年度上限較2013年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統一企業集團廠房增設生產線及 貴集團的奶茶業務持續增長，導致 貴集團購買增加所致。

於特別考慮2014年增加時，董事主要考慮2013年合併增加及2013年合併增加與若干採購(定義見下文)方面的10%上調定價調整。董事已重新探討舊2014年年度上限並發現當中包括的若干飲品及材料採購約人民幣25億元(「若干採購」)預計與2013年的定價水平相同，而董事認為亦應上調價格10%。吾等與董事討論並信納2014年增加的非常重大部分相當於2013年合併增加本身以及2013年合併增加與若干採購10%上調定價調整。董事表示，10%上調定價調整主要與統一企業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有關生產成本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價格波動等因素所致)及統一企業集團預期利潤增加相關。吾等從彭博資訊注意到，2014年中國預測通脹率為3.5%。吾等進一步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注意到，2011年中國的平均工資按年增長14.4%。董事預計中國的工資持續上升。經考慮中國預期通脹升溫及工資上升，以及統一企業集團預期利潤增加，吾等認為就2014年增加而言對定價上調10%乃屬適當。鑒於2014年增加主要經參考2013年合併增加另加10%及對若干採購的定價追溯上調10%後而達致，吾等認為2014年增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舊2014年年度上限及2014年增加，吾等信納2014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1,2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公司於下列情形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如超逾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或
- (ii) 如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更新或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購買交易，並在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購買交易乃：

- (i) 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購買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對貴集團而言，購買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購買交易的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的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購買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iii) 乃根據規管購買交易的2013年框架購買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董事會必須在貴公司年報中註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7及／或14A.38條訂明的事項，則貴公司必須從速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告。貴公司或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任何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鑑於(i)購買交易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核；及(ii)在上市規則第14A.36及14A.40條所載情況下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購買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資產轉讓交易並不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購買交易乃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iii)資產轉讓交易及購買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申銀萬國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轉讓交易、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執行董事
謹啟

2013年4月26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表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三座4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吾等對吾等獲展示由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昆山統一」）及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北京統一」）所持的經挑選機器及設備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考察、作出有關調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就機器及設備追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地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為一項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交易。

原地市值的進一步定義為假設一項資產可完整地於公開市場出售以延續其現有用途，而買方擬保留設施於其現有地點。原地市值包括所有與廠房及設備安裝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吾等假設該等資產可於公開市場原地出售，但並不意味因在市場上拆分出售機器及設備或將資產改作為其他用途可能變現的金額。

本摘要報告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編製的詳盡估值報告的一部分，包括：

- 約束條款；
- 敘述部分：內容包括列出吾等評估的機器及設備、調查的範圍及性質、採用的估值基準、使用的估值過程及估值意見；
- 估值概要；及
- 載有機器及設備技術規格的限表，其中顯示每一個或每一類項目的經評估原地市值。

敘述說明

公司背景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統一企業」或「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並為中國領先飲料及方便麵生產商之一。統一中國為台灣最大食品及飲料製造商統一企業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

昆山統一為統一企業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區青陽南路301號，經營5條利樂生產線、2條熱灌飲料瓶線、1條無菌吹瓶注塑及飲料灌裝線以及6條方便麵生產線。

北京統一亦為統一企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位於中國北京懷柔區大眾富樂工業園區C號樓，擁有3條熱灌飲料瓶生產線、1條利樂包裝生產線、1條無菌飲料瓶注塑及灌瓶生產線及5條方便麵生產線。

所評估資產

受評估的資產包括昆山統一及北京統一在生產飲料時使用的指定生產設施。所評估的主要廠房及機器包括無菌飲料瓶灌裝線、吹瓶機、注塑設備、利樂灌裝機、包裝機、消毒機、均質機、定置清洗組件、溶解機、茶湯提取機、堆疊機及運輸帶。其他相關設備包括冷凍機、空調系統以及電子控制及分銷系統。

不包括的項目

吾等的評估範圍並未包括土地、樓宇、物業裝修、其他的機器設備、機動車輛、現存物料、存貨、半成品及成品、零件、公司記錄或任何流動或無形資產。

考察及調查

吾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至十九日對廠房及機器進行考察及調詢，並發現以下事項：

昆山統一

- 吾等發現廠房及機器的主要來源為日本、加拿大、德國、瑞典、意大利、台灣及中國大陸；
- 吾等亦發現廠房及機器的使用年期介乎數個月至17年；及
- 一般來說，據吾等觀察，廠房及機器運作良好及保養得宜。

北京統一

- 吾等發現廠房及機器的主要來源為日本、加拿大、德國、瑞典、意大利、台灣及中國大陸；
- 吾等發現有一台機器及設備應為二手機器及設備，此乃由於製造日期與投用日期有頗大差異。吾等獲悉該等項目是北京統一從另一公司接管設施時的現存設備；
- 吾等亦發現兩(2)台壓縮機轉為備用並由新機器取代；
- 吾等再發現廠房及機器的使用年期介乎數個月至13年；及
- 一般來說，據吾等觀察，廠房及機器運作良好及保養得宜。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簡單目檢得出。吾等並無進行全面的機械調查，亦無檢查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其他項目。

對於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項目(即地下水管及潛水泵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項目具有與其年齡及使用相符狀況。

估值方法

在估值時通常採用三種估值方法，即：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評估資產的成本，須考慮因狀況、效用、年期、損耗、外形、功能或經濟因素上的陳廢而引致的應計折舊，並考慮過去及現時的維修保養政策及改造經歷。

在無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惟對評估機器及設備的顯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於市場上同類機器及設備的狀況及功能。

此估值方法適用於已有二手市場的資產。

收入法

收入法為所有日後經濟利益的現值。此估值方法普遍應用於商業企業內全部資產的資產總額，包括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

分析

在每項評估中，以上三種估值方法可以同時組合或單獨形式使用，但需視乎資產所屬目的及性質而定。

在是次估值中，由於並無廠房及機器的市值租金作為收入法的基礎，故吾等已考慮並排除收入法。基於時間限制，吾等未能於二手市場上物色可比的二手市場個案。在缺乏與所評估資產類似的大型工業設備買賣的市場資料下，達致機器及設備估值意見最可靠的方法為採用成本法。

以成本法進行估值時，吾等首先計算每項資產或每組資產的新重置成本（「新重置成本」）。

新重置成本乃在經考慮物料及生產設備的現價、運費及處理費、人工及承辦商的開支、設計及監管費、盈利及費用，以及其他與購置及安排相關的其他隨附成本（惟不包括工人超時工資或獎金及物料漲價）後，估計購買與所估值資產擁有最類似功能的新項目所需的金額。

為計算新重置成本，吾等已考慮場地、細閱會計記錄、與高級工程及會計人員會面並取得及審閱與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詳細圖則及規格。同樣地，由於時間限制，吾等未能與設備供應商聯絡，惟吾等已考慮吾等最近編製的過往食品及飲料估值報告。吾等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吾等獲提供的原購買合約及發票，以達致各廠房及機器的新重置成本。

計算新重置成本後，吾等會扣除各部分折舊以達致重置成本，並將之視為資產的原地市值。

基於資產（即地下水管及潛水泵等）的性質，吾等無法進行任何考察，吾等的評估乃假設資產具有與其年齡及使用相符狀況。

一般意見

估值假設吾等已獲完全披露可能影響吾等估值的所有資料及事實。除非已作出完全披露，否則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已撇除增值稅（「增值稅」）的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影響所評估廠房及機器的擁有權或任何責任，並無考慮根據融資協議（如有）結欠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本估值報告乃按照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標準》（紅皮書）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估值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共在隨附估值概要的支持下，吾等認為，經挑選機器設備追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原地市值為人民幣**546,367,000元**（人民幣伍億肆仟陸佰參拾陸萬柒仟圓正）。有關分析載於隨附的估值概要。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董事
Mario E. Maningo MRICS
估值及諮詢服務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Mario E. Maningo為特許廠房及機器估值師、機械工程師及工業評估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的廠房及機器方面擁有22年的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概況	原地市值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昆山資產	268,355,500
北京資產	278,011,100
合計：	546,366,600
湊整後金額：	<u>546,367,000</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債券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侯榮隆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統一企業	高清愿	110,075	112,024	-	222,099	0.00%
	林蒼生	42,832,498	2,769,166	-	45,601,664	0.94%
	林隆義	1,595,044	1,271,433	-	2,866,477	0.06%
	羅智先	3,473,635	79,742,756	-	83,216,391	1.71%

除上文所載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開曼統一	實益擁有人	2,537,090,000	70.49%
統一企業(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37,090,000	70.49%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086,000	5.48%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投資經理	197,086,000	5.48%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86,000	5.48%
Sky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86,000	5.48%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86,000	5.48%

附註：

- (1) 開曼統一為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統一企業被視為或當作於開曼統一實益擁有的2,537,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清愿先生及林蒼生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羅智先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統一企業董事，而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為統一企業管理團隊成員。
- (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則由Sky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及Skye Partn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197,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擁有Skye Partners Limited 33.33%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被視為於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代其持有之197,0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7. 額外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或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或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銀萬國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刊發本通函之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樓703A室)可供查閱：

- (a) 北京協議；
- (b) 昆山協議；
- (c)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申銀萬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發出的估值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北京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北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昆山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昆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